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文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 21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藍文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證據增列被告藍文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告知己為肇事者，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其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告訴人段培仁因此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被告行為誠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學歷國中畢業，目前職業為開營業車輛，家裡有配偶、兒子、兩名孫女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如主文所示。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曾禹晴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6號

21 被 告 藍文益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巷0弄0號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藍文益於民國113年3月7日2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8 000號租賃小客車，沿基隆市○○區○道○號往南方向行
29 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5.2公里處，本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
30 距離，復依當時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31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劉耀全（所

01 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沿同向駛至該處，逕自變換車道，後方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之徐國鐘(所涉過失傷害罪嫌
04 部分，未據告訴) 為閃避劉耀全車輛，失控撞擊內側車道護
05 欄，而同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該處之段
06 培仁，為閃避前方交通事故遂緊急剎車，藍文益因剎車不及
07 而自後方追撞段培仁之車輛，致段培仁因而受有胸痛、右手
08 腕擦傷及挫傷、右手肘擦傷及挫傷、右膝擦傷及挫傷、頭暈
09 及目眩等傷害。嗣藍文益於肇事後，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
10 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段培仁訴由內政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
12 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藍文益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藍文益坦承涉犯過失傷害罪嫌之事實。
(二)	告訴人段培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1、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2、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而受有胸痛、右手腕擦傷及挫傷、右手肘擦傷及挫傷、右膝擦傷及挫傷、頭暈及目眩等傷害之事實。
(三)	證人徐國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徐國鐘於案發時駕駛營業大客車，為閃避前方之證人劉耀全車輛而撞擊內側護欄之事實。
(四)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	證明被告藍文益與告訴人段

01

	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85張	培仁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五)	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4張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六)	1、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2、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9月23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33134455號函及所附之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藍文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3月8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胸痛、右手腕擦傷及挫傷、右手肘擦傷及挫傷、右膝擦傷及挫傷、頭暈及目眩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藍文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